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19號

原　　告　哲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昌
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
複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
被　　告　元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賢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吳定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二十分於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顏崇衛